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再任聲明書

1130101

本人\_\_\_\_\_，茲聲明下列事項：

本人非屬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未支(兼)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如經查證受聘僱期間確有支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給與，就已支領報酬，同意依本聲明書說明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聲明目前仍為支(兼)領軍、公、教退休(職、伍)月退休給與再任人員(原退休(職、伍)機關為\_\_\_\_\_ )。

同意再任期間停止支領軍、公、教退休(職、伍)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達停止領受基準：

公教退休(職)人員：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為新臺幣 27,470 元)。

軍退休(伍)人員：月支待遇或工作報酬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 37,000 元)。

★  本人已詳閱本聲明書及說明所附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知悉相關規定並負主動通報之責，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另日後如有需要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執行調整之必要，同意遵照調整。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 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 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包括：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及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三) 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略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釋字第 782 號解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應合併計算)，前開薪酬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不包含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之給與。

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施行細則第 109、113 條規定略以，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或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而言。退休教職員如有停止領受相關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